

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保荐机构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3. 被推荐公司全称：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4. 公司股票简称：海德股份 股票代码：000567
5. 本人姓名：骆中兴
6.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7. 保荐代表人编号：S1010712100024
8. 身份证号码：130603197606100317
9. 联系电话：186-0050-1266

二、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保荐代表人资格，且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

是 ☐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曾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是否曾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受到本所纪律惩戒？

是 ☐ 否 ☐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您以及您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配偶、兄弟姐妹及配偶是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您以及您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 否 ☐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您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完整性或准确性？

是 ☐ 否 ☒ √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骆中兴 (正楷体) 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承 诺

本人 骆中兴 (正楷体)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在履行保荐职责时，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推荐与持续督导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规定和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二、在履行保荐职责时，督导公司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声明与承诺人： 骆中兴 (签署)

日 期： 2018.4.2

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保荐机构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3. 被推荐公司全称：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4. 公司股票简称：海德股份 股票代码：000567
10. 本人姓名：刘东红
6.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7. 保荐代表人编号：S1010712100005
8. 身份证号码：210902197409260522
9. 联系电话：136-0040-9887

二、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保荐代表人资格，且已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

是 ☐ √ 否 ☐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曾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是否曾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受到本所纪律惩戒？

是 ☐ 否 ☐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您以及您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配偶、兄弟姐妹及配偶是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 √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您以及您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 否 ☐ √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您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完整性或准确性？

是 ☐ 否 ☒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刘东红（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承 诺

本人 刘东红（正楷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在履行保荐职责时，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推荐与持续督导协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规定和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二、在履行保荐职责时，督导公司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和通知等有关要求。

三、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

五、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声明与承诺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声明与承诺人： 刘东红（签署） 日 期： 2018.4.2